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:

2018年11月8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新增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 冯活灵先生提议将《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鉴于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提案程序合法合规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冯活灵先生提出的上 述提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《关于收到大股东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36)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
经股东审慎判断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的借款条件优于议案1,因此议案1《关 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被否决, 未获通过。
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 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9日 14:30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18日-2018年11月19日 其中: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:00-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. 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1月14日
 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海林先生
- 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<u>18</u>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<u>350,368,604</u>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32.6147%</u>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<u>9</u>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<u>350,128,204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23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:冯活灵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(交易所)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<u>9</u>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<u>240,400</u>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<u>0.0224%</u>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:

# 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889,804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2540%</u>;反对 <u>349,478,80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9.7460%</u>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889,804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88.3527%</u>;反对 <u>117,30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73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<u>350,269,604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9.9717%</u>; 反对 <u>99,00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0283%</u>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908,104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0.1698%</u>;反对 <u>99,00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.8302%</u>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%</u>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